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水字第1070249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公告之規定完成「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」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食管字第

10700655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以利用包覆皮膜(薄膜)與充填內容物，所

製造出有雙重構造之小粒徑無縫球狀(或

類球狀)膠囊(或有稱晶球或晶球膠囊者)，

屬「軟膠囊」食品，如輸入該類食品，應

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公告之規

定完成「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」，

始得輸入販售。

三、即以「硬膠囊」或「軟膠囊」之製程所製

成者，非以其粒徑大小作認定，均屬為膠

囊狀產品，如輸入者，應依前述內容辦理。

四、另考量業者輸入如說明二之食品，而無申

辦「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」之情

事，給予業者向該署申辦查驗登記之時程，

故該類食品自108年1月1日起(以進口

日期為準)，始應於輸入時檢附衛生福利

部「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」許可

書函。108年1月1日前取得衛生福利部

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

可通知」之產品，無須補辦「輸入錠狀膠

囊狀食品查驗登記」，惟應由負責廠商自

主管理產品之衛生安全及標示等，使其符

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
**理事長**  **王 清 水**